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4,536,125.81 元，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,453,612.58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,026,016.46 元。母公司 2021 年度拟以 469,145,68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及2021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